

按誰的形像

複製人？

潘國華

「他們曾經認為這事是不可能的：

- (1) 一個配有馬達 (motor) 的鐵箱型物體，竟能以時速卅哩的速度行走。
- (2) 一隻機械「大鳥」竟能飛越大海洋。
- (3) 一支「大炮」竟能將一枚飛彈發射到一萬哩外，打中一碼闊的目標，而殺死五百萬人。

- (4) 人能登陸月球。
- (5) 而現在竟能複製人，與他本人同有一樣的遺傳因子，產生一個後代是他本人的兒子及他的雙胞兄弟。」

一位蘇格蘭的研究員威爾特很成功地以無性繁殖的方法複製了一隻名為「多莉」的羊。他的研究及發現被刊登在一份科學雜誌「大自然 (Nature)」上。這份報告即時震撼全世界。因為這項在科技上的突破將會導致複製人的可能性。

事實上，複製人的幻想存在於不少人的夢想中。例如：在英國的一位學者赫斯利的著作中也有記載。赫氏在1932年曾出版一本影響久遠的著作，名為「勇敢的新世界」(Brave New World)。在這本書中，赫斯利幻想由於

人類科技的進步，複製人是甚有可能的。新的生命可以被生產出來，好像工廠的運輸帶式的，透過受精、懷孕期及生產的過程製造新的生命。而在1978年羅域克，一位曾在時代雜誌工作的科學專欄作家，出版了一本轟動一時的書，名為「按他的形像：複製人 (In His Image: the Doubling of A Man)」。在這本書中，羅域克描寫一位有怪癖的千萬富翁，重金邀請一位著名的科學家，為他複製了一個人。雖然以上的例子尚屬科幻成份，但是根據一些有識之士表示，複製人是指日可待的，現在只是時間上的快或慢而已。

甲、複製人的方法

筆者是牧師而非科學家，故無意針對有關複製人的科技上的細節問題。本文的目的只是提高信徒對發生於社會上的事，加以關注，而且亦以聖經去檢視有關的道德問題。

「複製」這技巧並不是新的觀念。園藝學家們已經多年從接枝技術，不經種子發芽的階段而產生新的植物品種。早幾十年前已有人複製青蛙，而複製老鼠的研究也十分普遍。

在複製人的過程中，科學家們嘗試從某甲的一個細胞，經過一些步驟而刺激它作細胞分裂，直至它形成為一個人類的胚胎，這過程完全不經過一般的受精生產過程。然後將胚胎放入女人的子宮，讓它慢慢發展成一個胎兒，最後就生產出來。而這出生的嬰孩將擁有與他的家長（即某甲）完全一樣的遺傳基因。一位著名的科學家謝桃詩博士 (Dr. Landrum B. Shultz) 聲稱：他曾在複製人的過程中，三次達到胚胎的階段，後來決定中斷這項實驗。

在人類體內有數以億萬計的細胞（除了紅血球會在發展的過程中失去他們的細胞核以外），每一細胞都擁有全部的遺傳藍圖，管理着我們耳朵的形狀、眼睛的顏色，甚至手指模等。以理論來說，如果有足夠的母腹，無論是人體的或人工的母腹，去孕育胎兒完成型，我們可以被複製千萬次。不過，一般來說，採用生殖細胞去複製人比較用其他細胞適合很多。

乙、複製人的好處

對一些新派神學家來說，例如以「處境倫理學」成名的佛卓亞 (Joseph Fletcher)，他們認為複製人會帶來不少好處。佛卓亞認為複製人是有利的。除了這些新派神學家外，一些科學家們也贊成複製人的。其中一位最大力鼓吹的學者，是史坦福大學的李德博博士 (Dr. Joshua Lederberg)，他是一位諾貝爾獎的得主。李德博認為：「若一位超脫的人的遺傳基因被驗出，為甚麼不將它直接去複製呢？」

以上的言論是典型的進化人文主義者的思

想。他們以為人類並不是由於特別的設計和創造而有，而只是進化的機會中產生而已。既然沒有創造主、維持者和管理者來料理這個宇宙，人就必須照顧自己 and 找一條出路。

在此列舉三項好處，是這些新派神學家和先進科學家對複製人所會帶來的利益：

一、複製人是使人類的天才永存的最好途徑

若要使到人類的天才得以永存，一些幻想家就大力推舉複製人的科技，為要保存一百個愛恩斯坦（1879-1955），廿個畢加索（1881-1973），一打田立克（1886-1965），就非要複製人不可了。

二、複製人可以大量製造士兵及僕婢

佛卓亞認為一些高級將領可以被複製，然後去攻打一些暴君所複製出來的軍隊。其他學者則認為可以複製大量奴隸作為勞動工人，可以視他們如非人一樣。

三、複製出來的人可以作為器官移植的來源

這一項好處正是李德博博士贊成複製人的主要論點。由於複製人和被複製的本人是完全相同的孿生兄弟，故此器官移植是不會排斥的。而且大量複製的話，就有更多器官可供移植了。

丙、複製人的道德問題

人類有可能複製人，這一件事令一些人感到憂慮和震驚。不過，複製一隻羊與複製一個人仍然相差一段很大的距離。而且，在複製羊

的過程中，科學家們已經遇上了不少困難和問題，如複製人，就更複雜了。

首先，無性生殖會遇到很多嚴重的危險。例如，複製人將會帶來一些在遺傳上的不利，當然這要視乎複製過程需要經過多少手續和程序。複製大量的人將會減少了遺傳上的多樣化。每一個人都擁有不良的遺傳基因，複製人就會將這些有害的遺傳基因傳遞在循環系統中。

進一步探討複製人的道德問題：究竟複製人有沒有「神的形像」？他有認識神、敬拜神的本能嗎？他是否與普通的人類一樣，是有罪的人？他所作的事他要負責嗎？

要回答以上的問題就必須回到聖經去找答案。聖經是我們基本的道德和靈性的資料庫。創世記一章26至27節及二章7節描寫神創造人類的情形：「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裏，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名叫亞當。」聖經告訴我們神是靈，故此，神將屬靈的生命吹入亞當裏，亞當就擁有靈（魂）。靈（魂）就是道德和靈性的本質，那就是在神的形像裏。靈是神與人溝通的渠道（約四24）。

然則，一個複製人會否擁有靈（魂）的呢？從神學的角度看，大多數神學家都認為複製人是一個別的個體，即複製人有身體和靈魂。對大多數的神學家來說，每一個人都有「印」有神的形像，這是透過或由他的根本而來，當他生下來就有的。因此，複製人擁有神的形像，由此複製人一樣是罪人，因為罪是從

一代傳到另一代（羅五12）。

究竟基督徒可否接納複製人這科技呢？不。基督徒不接納將人複製不是因為這是一項新的科技。（歷史中，曾有一些基督徒因無知而指責科學上的發展。）否定複製人的最主要聖經理由是缺乏正常的家庭背景。神十分瞭解兒童需要父母的同性別及角色的培育。故此神造人是造男造女：「神就照着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着祂的形像造男造女。神就賜福給他們又對他們說，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創一27-28）由此可知神的心意是以父母兩性組成的家庭去建立社會。

進一步來說，兒童們需要模範及家庭關係。父母組成的家庭可以促進兒童在心理、生理上正常的發展、成長。不少的同性戀者是在不健全的父母角色的家庭中長大的。因此，複製出來的兒童在不健全的家庭背景長大，成為同性戀者的機會甚高。

另外一個反對複製人的原因，是從基督徒及人道的立場，因為在複製人的過程中，將會破壞不少複製的生命，而且，「人工受孕的過程，容易帶來卵子的傷害，帶來複製人在身體和精神上的不正常。科技如出錯，所產生的複製人應如何處理，也是一項嚴重的道德問題。」

因此，縱然複製人會帶來一些利益，但它所衍生的道德問題是不可忽略的。而且人若試圖取代神的地位去創造生命，卻帶來很多的後患及道德上的問題，複製人的科技就不可允准。因為人的生命是可貴的，不宜糟蹋！